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为满足新建项目投入需要相适应。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

执业准则，认真负责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和稳定，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关于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内容。

####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方案。

####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

#### 八、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于汇女士的个人履历、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聘任于汇女士为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于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_\_\_\_\_  
王桂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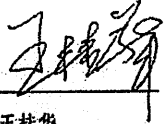
\_\_\_\_\_  
刘秋云

\_\_\_\_\_  
王世贤

2023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王桂华

刘秋云

王世贤

2023年4月17日